

本會法規委員會 100 年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二、地點：本會 7 樓會議室

三、主席：黃主任委員慶東

記錄：顏淑惠

四、出席委員及列席人員：如簽名單

五、審議事項：審議「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六、結論：

輻射防護人員管理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條附表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第二行中「並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文句，修正為「並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

（二）修正條文修正如下：

1. 修正條文第六條，照案通過。

2. 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序文中「應檢附最近六年內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達第七條第二項所列積分以上證明文件」文句修正為「應檢附最近六年內合計訓練時數或積分符合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之證明文件」；第二項建議刪除並調移至第七條規定。說明中之「惟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施行以來」修正為「惟自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布，九十二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來」。

3. 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照案通過。說明第二點之「本辦法施迄今已逾八年」修正為「本辦法施行迄今已逾八年」

4. 修正條文第三條附表一修正規定註四文句最末「結業證書」之後增列「代之」二字。

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總說明修正如下：

1. 第一段第一行最後之「發」字刪除。

2. 第二段第四行之「可以德國和日本為代表」中「可」字刪

除；同段第七行之「才能訂出合乎比例之補償額度」修正為「才能訂出合理之賠償額度」；同段倒數第二行之「一圓」修正為「一環」；同段最後一句「也能確保受害民眾得到更完整之保障」修正為「也能確保民眾得到更完整之保障」。

3. 第三段第一句「以核子事故而言」之文字刪除；同段倒數第二行之「宜比照國際公約」之「約」字修正為「約」。
4. 第四段第二行「由於臺灣是一個天然災害頻繁的國家，舉凡地震、颱風、洪水幾乎年年帶來大小不等天然的災害」修正為「由於我國是一個天然災害頻繁的國家，舉凡地震、颱風、洪水常帶來大小不等天然的災害」。
5. 要點第二點之「臺灣」修正為「我國」。
6. 要點第四點「提高核設施經營者之損害責任賠償限額」中之「核設施」修正為「核子設施」。條文對照表中各條說明文字中有「核設施」文字者，均請修正為「核子設施」。

(二) 修正條文修正如下：

1. 各修正條文及現行條文前之括弧及其內之文字，全部刪除。
2. 修正條文第八條中「所造成之生命喪失、人體傷害、財產損害、所失經濟利益、環境損害或預防損害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修正為「所造成之生命喪失、身體或健康損害、財產損害、環境損害、所失經濟利益或減少損害擴大所支出之必要費用。」。說明第一點請配合條文修正內容調整修正；引用巴黎公約修正議定書及維也納公約修正議定書增列所失經濟利益、環境損害或減少損害擴大所支出之必要費用，因未見上開公約原條文內容，故難以對照；宜釐清說明「所失利益」及「純經濟損失」之定義與範圍。第二點之（三）中之「付隨」修正為「附隨」；又損害賠償範圍：例示（八）精神損害（慰撫金）係屬非財產上損害，惟我國民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明定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始得請求精神損害（慰撫金），可參照民法第

一九四條及第一九五條之規定，然修正條文中未見將精神損害列入損害賠償範圍，宜釐清說明。第三點中之「10 次」及「第 32 條」，分別修正為「十次」及「第三十二條」；另本條修正條文係以「列舉」方式列舉核子損害範圍，惟說明卻以「例示」方式例示損害賠償範圍，兩者顯有不同。尤其本條修正內容與現行條文規定內涵相差甚大，宜請承辦單位多方蒐集相關資料，並就實際執行可能面臨之問題，慎重考量因應。

3. 修正條文第十八條「……敵對行為、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修正為「……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不在此限。」。說明文字似有前後不一情形，宜請再予精簡，尤其說明三之內容應求扼要。
4. 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序文「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核子損害所應負之賠償責任，應依其他法律之規定：」修正為「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下列各款所受之核子損害應負之賠償責任，依其他法律之規定：」；第三款「前二款設施中或運送工具上之現場工作人員。」修正為「前二款規定之現場工作人員。」。說明第三點第一個「而」字刪除。
5. 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照案通過。說明中之「SDR」為「特別提款權」之英文縮寫，宜置於第一次出現「特別提款權」文字之處；說明四內容應濃縮精簡。
6. 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照案通過；第二項「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但以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修正為「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於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內負償還之責任。」

七、散會。（下午四點五十分）

